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0 學分 / 20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74 學分 / 80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34 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0/20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			
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
	體育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4/4	6/6	2/2	2/2	2/2	4/4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74/80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管理學			2/2							
餐飲管理			2/2							
餐飲服務實務			3/4							
中餐實務			3/4							
產業見習(一)			5/5							
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				2/2						
咖啡與茶飲實務				3/4						
產業見習(二)				5/5						
食材與營養認識					2/2					
行銷管理					2/2					
食品烘焙實務					3/4					
產業見習(三)					5/5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西餐實務				3/4					
餐旅財務及成本控制				2/2					
產業見習(四)				5/5					
中式麵食實務					3/4				
產業見習(五)					5/5				
產業見習(六)						5/5			
產業見習(七)							5/5		
餐旅專業顧客服務							2/2		
人力資源管理							2/2		
產業見習(八)								5/5	
專業必修小計	15/17	10/11	12/13	10/11	8/9	5/5	9/9	5/5	
總 計	19/21	16/17	14/15	12/13	10/11	9/9	9/9	5/5	
(三) 選修 34 學分	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			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									
2.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「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」。									
3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									

115.04.09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5.04.15 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